

**2026 年林业局移交东沙生态公园
(枫情园二期) 绿化养护项目 N3
合同**

发包人：榆林市榆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榆林嘉鸿图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7月16日





榆阳产业园区绿化养护项目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榆林市榆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乙方):榆林嘉鸿图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榆阳产业园区绿化养护管理,保证服务质量,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将榆阳产业园区绿化养护项目承包给乙方,由其提供专业化绿化养护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明确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合同如下,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基本情况

2026年林业局移交东沙生态公园(枫情园)绿化养护项目N3

1. 沙地柏基础养护面积为5671 m^2
2. 乔、灌木养护面积为72045 m^2 (具体明细见附件1)

二、承包方式

采用由乙方包工、包料(包括浇水、肥料、药物)、包工具、包设备、包机械、包酬金等整体承包的方式。用水原则上管委会供水,绿化带有绿化灌溉管网的就近取水,无灌溉管网的乙方在甲方指定取水点水车取水。

三、服务承包期限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总服务期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年的服务期从2026年7月20日起至2027年7月19日。服务期内执行月考核制度,考核按照《榆阳产业园区绿化养护管护方案》执行(附件 2),考核不合格且要求整改屡次不执行或执行不到位,甲方有权终止 合同并清退出场。



四、甲方责任

1. 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要求乙方及时予以处理，对乙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予以采纳或提供帮助。

2. 如遇绿化特殊工作需求时(如外来人员参观、政府相关部门检查等情况)，需提前通知乙方安排人员进行修剪等绿化养护或恢复工作。

3. 有权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监督检查标准等，以保证乙方按照合同及其他双方制定的要求进行作业。

4. 按合同约定为乙方办理结算手续

五、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承诺为甲方受托管理的绿化养护区域提供专业化的养护管理；严格教育、培训和管理入驻的绿化养护员工。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爱护甲方公共设施，维护甲方良好形象。

2. 按照双方协商，选择素质良好，技术娴熟，形象好，身体健康的专业人员。

3. 乙方在绿化区域内种植的花草苗木等必须经过甲方认可验收合格，不得擅自改变品种、规格及质量。如因质量问题造成返工的，其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4. 如遇有关部门进行检查，乙方必须保证修剪等绿化养护措施到位，如因乙方原因未能通过有关检查，乙方将负责全部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对乙方采取相应处罚。

5. 日常工作中，乙方派驻绿化养护员工若发现甲方移交下的绿化主管线等公共设施、设备被损坏时，乙方应及时维修，避免造成重大损失。

6. 乙方应积极听取甲方对绿化管理工作的意见，相互配合并完成

其他临时性绿化作业事项。并做好植被过冬的存储准备工作，备来年使用。对甲方验收不合格之处，乙方应及时整改。

7. 乙方负责绿化区域的卫生清洁，保证绿化区域内无烟头、纸屑、杂物垃圾、杂草、石头等，绿化所产生的垃圾及时运出场外自行清理，不得随意堆放或倾倒。

8. 乙方应科学、合理安排进驻甲方工作现场的绿化员工的工作时间和计划，负责承担乙方派驻甲方工作现场的绿化养护员工的工资、住宿、福利及其他一切费用。因乙方员工发生劳动争议而影响或有可能影响到本合同的履行，乙方应及时做出相应调整，以保证本合同项下绿化养护质量。

9. 乙方必须注重安全生产，确保全年不出安全事故合同期间，乙方由于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10. 在绿化养护用水用电管理方面，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在使用过程中，乙方需尽可能节约用水用电以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11. 其他本合同虽未明确列举，但与上述承包范围有关的其他相关事务，均在甲方负责的范围內，甲方应当无条件、无偿完成。

六、工作质量标准及工作要求

(一)工作质量标准

1. 中耕除草

1.1 除杂草：无明显杂草，草坪、地被纯度在90%以上。

1.3 清理枯枝落叶无明显枯枝落叶，环境整洁。

1.4 清理绿地石块无明显砖石瓦砾，绿地整洁。

2. 防旱与灌溉

2.1 树木、草地浇水冬季中午(10:00-16:00)浇水，夏季不定时浇水。浇水不遗漏，每次浇透浇足，见于见湿。新栽大树及时喷雾。



2. 2叶面清洁度流水配合冲洗叶面，保证植株光亮、清洁，无大面积尘埃泥土污染现象。

3. 修剪

3.1 乔木整枝及时修去枯死枝、病虫枝、徒长枝、并生枝和损伤枝。使得树枝分布均匀，树形优美，无多余枝条。剪口平滑，树皮无撕裂现象。

3.2 灌木整枝根据花灌木的开花习性做适当修剪，使花木茂盛，花期延长，整形灌木造型明显，线条整齐。

3.3 绿篱修剪绿篱成型，线条整齐，树种之间有界限。造型美观，长势良好。

4. 施肥

4.1 乔木灌木采取沟施或穴施。施肥、浇水及时，覆土平整，肥料不露出土面，不玷污树木叶面。花、灌木做到花前、花后、果前、果后分施追肥。

4.2 草地、地被施肥播施或喷施，结合天气在雨天前进行，浓度合适。草地色彩碧绿，生长茂盛。

5. 防寒防风

5.1 防寒工作培土、铺草、卷干等工作在11月中旬开始12月上旬完成。目视检查1次/年。

5.2 防风工作在大风来之前做好立支柱，删去密枝等工作，风雨过后12小时内，能及时清除断枝落叶，扶正倒斜树木。

6. 防病治虫

6.1 防病治虫无明显枯枝枯叶。树叶上无灰尘，不霉树干不枯死和腐烂。预防在前，除治在后，施药期间出示警示。

7. 草坪养护

7.1 草坪修剪高度在4-8cm,夏季可稍长。修剪平整边缘整齐。目视抽





查6处1-2次/月。

7.2草坪补缺填平无明显黄土裸露，能及时补缺，最大裸露块不超过0.3m，低洼处要以土填平重栽。

8. 抹芽

8.1主要用于乔木及大型灌木，对不定芽要及时清除，以保持树木骨架清晰，促使生长形态美观，营养集中。

(二)工作要求

1. 为保证绿化养护管理到位，乙方需建立绿化养护技术档案，根据《榆林市榆阳区产业园区绿化养护方案》及《绿化养护日常检查记录表》做好日常养护记录(具体表格见附件)。

2. 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绿化养护年度工作计划》实施。



绿化养护年度计划

序号	月份	月份特点	项目	内容	完成时间	备注
1	1月	全年气温最低，露地树木处于休眠状态	冬季修剪	全面开展落叶树木整形修剪，剪除乔木枯枝、伤残枝、病虫枝，修剪压线、靠建筑树杈	全月	
2		全年气温最低，露地树木处于休眠状态	行道树检查	排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整改松绑、铁丝嵌皮、桩体晃动问题	全月	
3		全年气温最低，露地树木处于休眠状态	防治害虫	土中挖取刺蛾虫蛹、虫茧集中焚烧；刮除树干蚧壳虫越冬幼虫	全月	冬季防虫效果好
4	2月	气温小幅回升，树木仍休眠，养护工作同1月	修剪	持续修剪乔灌木枯枝、病虫枝，月底完成全部树木修剪	全月	
5		气温小幅回升，树木仍休眠，养护工作同1月	防治害虫	重点防治刺蛾、蚧壳虫	全月	
6	3月	气温上升、干旱多风、土壤解冻	防治病虫害	挖除刺蛾虫蛹烧毁，刮除蚧壳幼虫；喷药防治煤污病、黄杨卷叶蛾	上旬	
7		气温上升、干旱多风、土壤解冻	杂物清理	清理绿化带内枯草、各类杂物垃圾	中旬	
8		气温上升、干旱多风、土壤解冻	喷灌设施维修	检修管线与喷头，加装微喷头，更换损坏配件	下旬	
9	4月	气温升高、干旱多风、树木萌芽	绿地平整	全国绿地平整整地，方便后续浇灌	上旬	
10		气温升高、干旱多风、树木萌芽	花坛播种	花坛土壤翻耕，适时花草播种	上旬	
11		气温升高、干旱多风、树木萌芽	绿地补种	对绿地斑秃区域补植绿化苗木	上旬	
12	5月	气温升高、干旱多风、树木萌芽	施肥春灌	绿地施肥并灌水，根据气温调整，全年浇灌1-2次	中旬	
13		气温骤升，树木快速生长	乔灌木补植	补植前期空缺乔灌木，栽种后及时补水	上旬	
14		气温骤升，树木快速生长	中耕除草	全面清除绿地杂草	上旬	
15	5月	气温骤升，树木快速生长	浇水	绿地常态化化浇水，间隔5-10天，随气温调整	全月	
16		气温骤升，树木快速生长	修枝	剪除枯梢枝条，绿篱整形修剪	下旬	
17		气温骤升，树木快速生长	防治病虫害	全国药剂喷施，每月防治1次	下旬	
18	6月	气温偏高，植物需水量大	施肥	乔灌木、草坪统一追肥	上旬	
19		气温偏高，植物需水量大	浇水	间隔2-3日浇水，根据气温灵活调整	全月	
20		气温偏高，植物需水量大	树木检查	扶正歪斜树木，加固支护、重新绑扎	中旬	
21	6月	气温偏高，植物需水量大	草坪修割	草坪修剪留茬3-5cm，15-20天修剪一次，依长势调整	全月	
22		气温偏高，植物需水量大	爬藤牵引	园区爬藤牵引绑扎固定	下旬	
23		气温偏高，植物需水量大	中耕除草	绿地全域除草清理	下旬	



24		气温偏高, 植物需水量大	喷灌设施维护 修剪整	检修输水管线, 疏通喷头, 优化喷头布设点位	下旬	保障供水
25	7月	全年高温, 中下旬多大风暴雨	施肥	长势偏弱绿篱追施磷钾肥	上旬	
26		全年高温, 中下旬多大风暴雨	浇水	高温酷热, 间隔1-2日, 按需调整浇水时段	全月	
27		全年高温, 中下旬多大风暴雨	草坪修剪	留茬3-5cm, 15-20天修剪	全月	
28		全年高温, 中下旬多大风暴雨	爬藤牵引修剪	爬藤牵引, 修剪遮荫建筑、爬藤的枝条	中旬	
29	8月	全年高温, 中下旬多大风暴雨	中耕除草	全面清理绿地杂草	中旬	
30		全年高温, 中下旬多大风暴雨	乔灌木修剪	修剪下垂枝、枯死枝	下旬	
31		全年高温, 中下旬多大风暴雨	防治病虫害	喷施综合剂, 三斑蚜乳剂杀虫防病	下旬	
32		高温多雨	浇水	间隔1-3日浇水, 结合气温变化调整频次	全月	
33	8月	高温多雨	草坪修剪	留茬3-5cm, 15-20天修剪	全月	
34		高温多雨	爬藤牵引修剪	牵引爬藤, 修剪遮荫建筑长枝条	中旬	
35		高温多雨	中耕除草	全国杂草清理	中旬	
36		高温多雨	死树清挖	挖除枯死树木及枝干	下旬	
37	9月	气温逐步下降	施肥	长势偏弱苗木、绿地追施磷钾肥	上旬	
38		气温逐步下降	浇水	间隔3-7日浇水, 根据气温调整	全月	
39		气温逐步下降	草坪修剪	留茬3-5cm, 15-20天修剪	全月	
40		气温逐步下降	爬藤牵引修剪	爬藤牵引固定, 修剪影响景观枝条	中旬	
41	9月	气温逐步下降	中耕除草	绿地杂草全面清除	中旬	
42		气温逐步下降	防治病虫害	喷施1瓶+三起2瓶+黄脉动30袋兑水500kg全国喷洒, 每月1次	下旬	
43		气温逐步下降	乔灌木修剪	剪除枯枝、下垂枝、妨碍人车通行枝条	下旬	
44		气温下降, 下旬入冬, 树木落叶休眠	浇水	上半月浇水, 间隔5-10日按需浇灌	上半月	
45	10月	气温下降, 下旬入冬, 树木落叶休眠	草坪修剪	留茬3-5cm, 15-20天修剪	全月	
46		气温下降, 下旬入冬, 树木落叶休眠	死树清挖	全面清挖枯死树木枝干	中旬	
47		气温下降, 下旬入冬, 树木落叶休眠	翻土	绿地土壤翻耕, 暴露根系越冬害虫	下旬	
48		气温下降, 下旬入冬, 树木落叶休眠	喷灌设施防冻	拆除喷头, 排空管道存水防冻	下旬	
49	11月-12月	土壤昼冻夜化, 进入隆冬	落叶清理	集中清理落叶枯草, 减少越冬虫卵	上旬	
50		土壤昼冻夜化, 进入隆冬	乔灌木防寒	不耐寒树木涂白, 草帘包裹防护	中旬	
51		土壤昼冻夜化, 进入隆冬	冬灌	封冻前完成板结地块冬灌	11月中旬-12月上旬	
52		土壤昼冻夜化, 进入隆冬	树木修剪	修剪乔灌木干枯枝条	下旬	
53		土壤昼冻夜化, 进入隆冬	冬季防冻防风火检查	检查树木支护、防寒设施, 做好及时修剪; 1、2、12月每	中旬	

七、承包金额及支付

1. 本次合同含税承包金额为人民币：257770.55元（大写：贰拾伍万柒仟柒佰柒拾元伍角伍分），为 1 年的绿化养护费用。

2. 付款方式

2.1 绿化养护费用按季度支付。每月根据巡查结果汇总核定，按百分制打分考核，所得分数达合格以上，方可付款。由于乙方需要购买设备，合同签订后，第一次付款先支付合同价款的20%作为预付款，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月累计考核记录后付款。根据季度内月累计考核结果，每季度支付合同总价减去预付款的25%。

2.2 乙方按合同标准和要求养护管理，每月对甲方监督人员检查发现的问题，按期整改，对于当月计划未完成或按照《绿化考核标准》检查存在的问题未按期整改或严重不合格项目将做出考核，如考核得分不低于80分，考核扣款具体金额不超过当月应付金额的20%为上限。

2.3 月综合考核得分91-100分按合同价付服务费；80分至90分（不含90分）每低0.5分，扣当月养护费用1%付款；70分至80分（不含80分）每低一分，扣当月养护费用4%并停止支付当月养护费用，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后与下月养护费一并支付；考核得分低于70分（不含70分）付当月养护费用的20%，管理方有权终止合同，清退出场，不得再次参与园区绿化作业服务项目投标。

2.4 所有款项支付均以财政拨款为前置条件。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检查中，绿化作业垃圾连续三天未清理；

2. 乙方在规定的整改时间内未完成整改项目（因不可抗力原因而无法完成的除外）；

3. 无论任何原因，乙方员工不得与甲方、职工、业户等发生争吵、





打架斗殴行为，如有发生事实调查清楚乙方应立即调换绿化员工。

4. 甲方不定时采取普查或随机抽查相结合的办法对乙方绿化养护质量进行考核验收(每月不少于4次)，乙方养护质量不符合约定标准的，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后十天仍未改善，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对乙方采取相应处罚，乙方应自行返工，并自行承担为此支付的费用。如乙方仍不整改的，甲方有权雇佣任何所需人员进行上述改善，而所需一切费用则从合同款中扣除。

5. 如遇有关部门进行检查，乙方必须保证修剪、浇水等绿化养护措施到位，如因乙方原因未能通过有关检查，乙方将负责全部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对乙方采取相应处罚。在考评中如在绿化养护方面因乙方责任给予扣分的，甲方有权根据扣分情况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

九、赔偿责任

1. 乙方负责承担其派驻人员的工资、保险、劳保福利及其它一切费用，乙方任何员工因劳动纠纷、工伤及意外伤亡等产生的一切问题，甲方概不负责；

2. 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人身伤亡事件或任何财产损坏，损失的乙方须负完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若乙方不付上述费用时，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上述费用，不足之数由乙方另行支付；

3. 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大风、冰雹、地震等)造成重大损失的，由甲乙双方商议解决，产生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其它事项

1. 乙方自备绿化管护所需的所有机械设备(如：水车、除草机、农药机等)。

2.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商定，乙方进驻甲方现场后，若因绿

化面积扩大/缩小或者增加绿化改造工程时，需增加/减少费用时，由双方另行协商议定；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可另行订立补充协议；
若协商不成，交由当地人民法院裁决；

4. 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并具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610802MB29955666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榆林分行营业部

账号：806050001421015416

电话：0912-3502668

住所：榆林市榆阳区榆麻路榆阳产业
园区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胡军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610893MAEP1DUR8N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高新区支行

账号：2610095109200300027

电话：18191228824

住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
区天源路26号荟景新园1幢1-2层
10号二楼商铺

